

# 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汝州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不断拓宽和提升信息公开平台、深化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、时效性得到了有效提升，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发展改革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年，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信息931条，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367条，通过《安全汝州》微信公众平台公开信息564条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完善并从严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核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均实行层层审核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拟公开内容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，不涉及国家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应急管理局自建《安全汝州》微信公众平台以来，设置1名专职编辑，加强日常管理、维护和安全保障工作，在日常信息发布中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认真审核拟发布信息，及时发布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动态、法律法规、科普知识等内容。

#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工作需要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机制，将信息公开、舆情处置等工作纳入局培训计划，在周工作例会上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0.398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
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, 应急管理局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: 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, 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强,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, 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细化深化。当前, 在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高要求和信息公开规范、及时、准确的高标准下, 政务公开工作对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, 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和培训。

针对上述问题, 应急管理局将继续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, 扎实推进该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。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, 充分发挥好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主阵地、主渠道作用,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 按照及时、准确、规范的要求把公众普遍关心、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, 切实拓展主动公开的深度。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 根据职能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范围、职责, 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, 尤其是信息审查和发布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, 切实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, 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, 组织开展相关政策法规、案例、业务操作等学习, 切实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应急管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